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絡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1025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66648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廣宸

轉線上簽核

第 1 頁，共 1 頁

110/10/26 府地政處
1100175590
110/10/26 11:05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102512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6664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依據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檢附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重劃前後地價區段圖及地價評議表各二十五份，送宜蘭縣政府提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提案二、討論水保工程監造契約之履約變更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工程監造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前經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發包予泊森綜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惟因該公司人力有限，擬解除該監造職務，爰將水土保持監造業務委託原簽證及設計之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水土保持監造業務委託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九、散會：10 時 45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2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